

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（一）工程占地面积总量 132073.42m²；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53976.25m³；水土保持投资 20 万元。 （二）工程土方开挖总量 178121.49m³（其中钻渣干方 1819.19m³，土方 176302.3m³）。 （三）工程土石方填筑总量 143692.39m³（其中表土 0m³，土石方 35429.56m³，碎石方 108262.83m³）。 （四）工程土石方借方总量 19547.16m³（其中表土 0m³，土石方 0m³，碎石方 19547.16m³）我方承诺从合法料场商购。 （五）工程弃方 53976.25m³（其中钻渣干方 1819.19m³，土方 52157.06m³）我方承诺弃方按照建筑渣土消纳行政审批指定地点消纳。 （六）我方承诺上述土石方工程量准确。我方已知在无设计变更的情况下，申请登记后的工程量不再进行更改。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% 以上的，需申请水保行政许可变更。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  <p>年 月 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壹拾三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